

新形势下的基本侨情

发表时间：2012-06-09 23:23:05

「如今生活在香港的超过百万人口的归侨群体……，他们的人生是曾经历过两种不同社会制度的人，……他们经历复杂，见识宽广，多灾多难，坚韧不拔，独立自主。在这个意义上说，这是一群天生的爱国自由主义者」 —— 許丕新

按：許丕新先生是著名僑領、泉州華僑大學已故副董事長許東亮之子。）

有关新形势下侨情的变化和侨务政策

許丕新在北京老年归侨协会关于侨务，侨情，侨政问题座谈会（内部）的發言 日期：2012/6/4 上午 9.00-12.30

北京市侨联大厦二樓会议室

国侨办政研室，中国侨联代表，北京市侨办侨联代表，专家学者等 30 多人。

议题：有关新形势下侨情的变化和侨务政策

声明：以下发言纯属个人意见，不针对任何人，希望“抛砖引玉”。

发言提纲：新形势下的基本侨情

据网上报道，海外正在形成一个多元的庞大的约 4000—5000 万人以中产，小资阶层为主体的知识型的华人社会。3 代以上约占 70%—80%左右，仍保留中文或方言双语的年轻一代占极少数了。他们中几乎 95%以上都已加入当地国籍，成为当地公民。余下的是近三十年来的中国（含港澳台）新移民及其亲友。

由原来的华侨社会向华人社会的演变经历了大约 50 年三—四代人到五—六代人的时间。有的甚至更长的时间。这一演变带有许多本质的变化，除了血缘的传承，其它的都变了，法律身份，思想意识形态，文化和感情，甚至是宗教信仰，有些国家实行较彻底的“同化”政策，这种变化就更大更深，除了保持一个外表和承认一个共同的祖先和故乡的乡土之外，其它基本被同化和本地化了。许多人根本不承认自己是“中国人”了，例如新加坡人，菲律宾的“阿基诺”们，相当部分的泰国人等。除了靠家谱族谱的维系，靠祖辈在家乡共同的根的联系，否则，“中国”，“中国人”的概念和感情会越来越远了。

这基本上是今后 10—20 年间我们要面对的海外华人社会的基本情况，10 个人中有 9 个或 9 个半以上的人再也不是中国人了。他们中的多数基本不会讲中国话，不会读写听中文了。有一张中国人的脸，越来越多已没有一颗“中国人”的心了。

面对这样基本全新的群体，试问，那些仍然坚持“华侨华人”不分，还在坚持说什么这群人在“本质上说到底都是中国人”的糊涂说法，在现实面前还立的住吗？以坚持爱国主义旗

帜为轴心的“侨务政策”还能适用于 95%以上都已成为外国人外国公民的华人群体吗？许多华人一再提问：你们叫我们“爱国”究竟是爱那一国？也因此不断发生的“双重效忠”的问题将始终困扰广大的华人及其后裔。不利于他们在所在国的生存和发展。

中国的“侨务政策”是国内法，是针对自己的公民服务的，对外是保护海外中国人即华侨的合理正当权益和利益的，对内则是保护回国定居的归侨和侨眷的。这个定位和现实是完全吻合的。如果把性质上是国内法的侨务政策，不加区别拿来为已经是外国公民的华人服务的“政策”，那就一定会出问题，轻则闹笑话引起误会，重则会涉及干涉别国内政引起外交纠纷了。因此，那种简单地把新时期的侨务政策的服务对象从华侨和归侨侨眷不加分析和区别就转成华人是错误的。

侨情的根本变化要求我们必须严正面对的新群体——在乡人。

1. 今天的“侨”在那里？今天的“侨”基本上是在中国（含港澳台地区）的归侨和侨眷，少数分布在世界的华侨。侨眷则包括海外华人留在中国境内家乡的亲属。这是我国当前侨务政策服务的基本对象。为侨服务的侨务政策就必须高扬爱国爱乡的大旗，以振兴中华为目标，在海内外逐步形成复兴中华民族，弘扬中华文化最广泛的，和谐文明的炎黄子孙国际大联盟。建议由中国侨联统筹管理。

2. 今天世界各地的华人是我们关注的最亲近的外国亲戚。我们可将他们称为“在乡人”。是我国新时期侨务政策中属于需要特别关注和联合的友好群体。这个群体正在不断成长和扩大，是我国民间外交最重要最直接的“中介力量”。应由专门的机构统筹和服务，建议国侨办更名中国对外华人事务部（办）。

3. 维系我们同海外华人的关系最根本的是靠同一文化的根和同种乡土的缘。这个根和缘是永恒的。是唯一可以不断开拓和传承下去的宝贵资源。这一新群体的定位可称之为“在乡人”。他们是先后离乡出外并已在外国定居入籍的同乡人及其后裔。

4. “在乡人”，这是我国传统侨务工作面临的新群体。他们是外国人又是我们的亲戚，是传承共同的文化和血缘族缘的炎黄子孙。他们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中国人，也不是纯粹意义上的外国人。

“一国两制”下香港的侨务政策在何处？

香港是全中国不承认有侨的唯一一个城市。回归 15 年照旧。

国侨办领导承认这是“一国两制”下的新问题，比较复杂需要认真研究。也因此，香港百万归侨侨眷的事实身份可以认可，法律身份不被认可。所有国家规定的有关归侨侨眷正当权益和利益的法例和政策，在港因“一国两制”不得延伸实行。香港成了一个有大量归侨和侨眷却没有“侨务政策”的城市。香港归侨在香港基本法中甚致连澳门基本法可以明文承认澳门归侨和归侨社团的法理条款都不如，连一个“侨”字都没有。

是香港没有“侨”了吗？不是。是香港不需要“侨”了吗？也不是。是忽略了，漏掉了，看来也不像。如是这样，随后可以补啊。究竟为什么？谁也说不清。这说明香港尽管回归祖国 15 年了，作为港英殖民政策遗留下来的问题依然存在。

由於香港归侨的法律身份的不确定性，不被认可，故没有相应的维护香港归侨正当权益和利益的政策。许多香港归侨由於历史和现实原因造成的政治经济等被侵犯或被迫害的问题无从解决，得不到公正平反和必要的补偿。一些归侨自己跑回原单位申诉也得不到解决。许多五、六十年代归国在国内工作已达15年工龄以上的老归侨，如今七老八十岁了丧失劳动力又领不到养老金，如果子女不在身边或家境贫困的，晚景很悲惨。

有人说香港是一国两制特区，不同大陆，故不需要有侨务。作为香港居民，享受的权益比侨务政策还多，还要什么侨务优惠政策？这是混淆问题，曲解一国两制的糊涂说法不值一驳。

香港九七回归祖国后，旅居香港的各地华侨和归侨侨眷，都是香港的归侨。香港是中国的一部分，香港归侨界当然是祖国归侨界的一部分。香港归侨的权益和利益应当合法得到保障。

尽管香港一直以来不承认有“侨”，但香港的广大归侨始终自力更生，自助自爱，在自愿的基础上纷纷成立各种以地缘，校缘，业缘，乡缘为特征等的各种社团，开展各种联谊和互助文体活动，进而组织许多同原住在国或原大陆地区的友好经贸扶贫等活动。三十年來大大小小的侨社60多个，团结了约2万名侨友，成了香港爱国阵线上一支重要力量。这支力量基本上是靠自己的力量撑起来的，十分艰苦，十分不易。

香港归侨的问题是“一国两制”下侨务政策的问题。作为中国侨务工作，这是不能回避的现实问题，这是真问题不是伪问题。这个问题的解决对凝聚团结港归侨，对切实维护港归侨的权益和利益，对落实胡总对21世纪“侨”的工作三个大有作为，发挥侨力，具有重大意义。

如今生活在香港的超过百万人口的归侨群体的组成中，上述五、六十年代从海外回国，后来又由于各种原因来到香港的归侨占有重要的成份。他们的人生是曾经历过两种不同社会制度的人，他们是一群既不同于他们父辈更不同于如今的海归派，同样也不完全相同于国内的居民和香港居民。他们经历复杂，见识宽广，多灾多难，坚韧不拔，独立自主。在这个意义上说，这是一群天生的爱国自由主义者，正如亚当-斯密的名言：“爱国是道德标准之一，是人的天职。无论是出于自私还是仁慈，天性都要求我们热爱自己的国家，为国家的荣誉而骄傲，为国家的落后而屈辱。”香港的归侨主要的正是这样的一群人，六、七十年代后从大陆陆续来到香港的一群人。

建设弘扬伟大的归侨文化

文化是一种精神，一种力量，一种情怀，一种影响，一种温暖。

这是一群心中充满热血，心甘情愿要把自己的青春和一生奉献给祖国的海外游子啊！这是发生在上一世纪五、六十年代数百万海外中华儿女无私无畏，不讲条件、不求回报，奔向新中国的伟大凯歌。有人说这一壮举构成了海外华侨史上壮丽的一页，我是认同的。

发生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回国潮和七、八十年代的来港潮，构成一幅百万人的奋斗史。充满传奇、悲壮和可歌可泣，充满血泪、欢欣和永不言败的经历。他们在祖国最贫穷最困难最需要的时候，充满勇气尊严地奔向祖国，他们在遭遇歧视无奈涌向香港后，仍然坚持爱国的崇

高信念，尊严地奋斗着，昨天的经历就是今天的历史，历史凝炼出一种精神，是由文化体现的，我们称之为归侨文化。这一代归侨的躯体生命将会逐步消失，但是他们用生命写就的历史和凝成的归侨文化是不朽的，应当得到尊重和肯定，得到弘杨和延续。香港归侨 30 多年来的奋斗是延续书写这部伟大历史的一个篇章，我们必需写好。

因为归侨文化的灵魂始终贯穿一条主线，那就是爱国和奉献。而我们这一代归侨身上所体现的最本质的，恰恰就是这一点。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 2000 多万中国青少年响应毛主席的号召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十年的伟大实践锻炼了整整一代人，形成了宝贵和丰富的知青文化。

如果我们再把眼光回溯到五、六十年代，数十年间同样有一批中国的青少年从世界各地奔向祖国的热潮，在学习和建设新中国的浪潮中奋发有为地贡献自己的青春，形成了一种独特的归侨文化。挖掘和开发这一宝贵的归侨文化是中国当前文化大建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归侨文化是充分体现爱国主义和无私奉献精神的文化，它对改革开放以来正在形成的海归文化应会有正面的传承和发展。